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二十九期周报

2023.03.05-2023.03.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浅析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商标权之争
- 1.2 【专利】美国单方再审程序 (Ex Parte Reexamination)
- 1.3 【专利】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证据保全与现场勘验的适用
- 1.4 【专利】国知局：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
- 1.5 【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原来如此简单，6 大领域详解！
- 1.6 【专利】国知局：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 1.7 【专利】国知局：释放创新动能 实现自立自强
- 1.8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和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定期会商会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商标】浅析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商标权之争

MCN 的全称为 Multi-Channel Network，是一种多频道网络的产品形态，将专业内容生产联合起来，在资本的有力支持下，保障内容的持续输出，最终实现商业的稳定变现。MCN 起源于国外 YouTube 平台，最初相当于内容创作者和 YouTube 之间的一个中介。随着国内社交平台，尤其是短视频平台的高速发展，众多内容创作者也从单打独斗发展成了与 MCN 机构签约。此前，短视频创作者李子柒与杭州微念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之争走进了大众视野，虽以微念申请注册的所有“李子柒”商标在审查阶段被驳回为终，但类似的问题仍值得关注。

博主与 MCN 机构呈相辅相成的关系，博主生产原创内容，MCN 机构帮助博主将流量稳定地变现。当博主输出的内容发展成熟，凝聚了足够的粉丝量，博主和 MCN 机构便会持续将其打造成为一个品牌，如美妆博主 Jeffree Star 推出了与他同名的彩妆品牌，美食博主李子柒推出了与她同名的螺蛳粉品牌等。

品牌打造的完善少不了商标的布局，以跻身中国头部 MCN 机构的蜂群文化为例，旗下签有知名星座博主陶白白、白桃星座、美食博主中华小鸣仔等，其在我国著名社交媒体微博上的粉丝数均已达到百万级别，已属于各自领域内的头部博主。经查询，深圳市蜂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在多个类别申请注册了“陶白白”、“OH 鸣儿呀”、“白桃星座”等商标。在如今的商业经营中，MCN 公司往往是旗下内容创作者的艺名或动漫形象等的商标专用权的所有人。如果说一个头部博主自身已成为一个品牌的话，那

么现如今，品牌与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已呈一个割裂的状态。

从 MCN 机构的角度来看，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降低和规避旗下内容创作者出走或解约之后流量流失的风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在博主品牌推广的初期，其所针对的核心消费群体，主要还是博主的粉丝。但在品牌获利分成时，手握商标权的 MCN 机构往往更有话语权，但由于品牌更多是以博主本人及其团队产出内容，相关消费者在识别商品与品牌时，直接联想到的仍是博主本人，并非单单一个商标，更非背后的 MCN 机构。长此以往，博主很可能会因错失 IP 发展成熟后增值的那部分收益而希望将商标权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掌握在自己手中。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纷争势必会因此展开。

如何规避此类矛盾在现阶段的商业惯例中似乎并没有非常妥帖的解决办法，大抵还是只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前文所述的由 MCN 机构申请注册商标，在与内容创作者的合作过程中，MCN 机构可以不断调整两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比例与条款。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合理的利益分配可以让内容产出者打消解约念头。另一种则是由内容创作者自行申请注册商标，以本人的名义或用自己所控制的公司来注册所有平台账号并持有相关商标，再将其授权给 MCN 机构使用。或内容创作者与 MCN 机构合作成立新的公司，共同经营品牌。但此种解决方式更多的还是适合具有一定粉丝量及知名度的博主，也需在前期对出资比例、股权架构等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的划分。对于中小型博主而言，在与 MCN 机构签约时话语权较弱，且需要 MCN 机构的扶持与资源倾斜，势必要舍弃一部分权利，在这种情形下，MCN 机构大多会掌握相关商标权。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天然在商标权这方面存在利益冲突，且难以调和。但笔者相信随着类似问题的不断涌现，会出现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则来帮助其更好地解决问题。

1.2 【专利】美国单方再审程序 (Ex Parte Reexamination)

单方再审程序 (简称 EPR) 是指：任何人可在专利可执行期间的任何时间，根据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向专利局提出对专利权利要求进行单方面再审的请求。

再审程序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一个名为中央再审单位 (Central Reexamination Unit, CRU) 进行的，该单位主要由经验丰富的审查员组成。请求人需要确定新发现的现有技术产生了实质性的新的专利性问题 (substantial new question, SNQ)。只有在先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且是先前未被审查员考虑过的参考文献 (例如新找到的现有技术)，才可以用于支持 SNQ；但如果是从新的角度来说明问题，则以前被审查员考虑过的参考文献也能用来支持 SNQ。

单方再审程序之所以叫单方，就是因为正式进入本程序后，只有专利权人可以继续参与。具体来说，在请求人提出书面说明，申请再审后，专利权人可回应请求人的说明，而请求人也可针对专利权人的回复，提出回应；之后，如果 USPTO 正式开启再审，则请求人就再也无法介入再审程序，参与再审的人仅限于专利权人与 USPTO 的审查委员^[1]。

请求人可以在其他程序中重提本程序中未被接受的无效理由，即单方再审程序中没有禁止反言 (estoppel)。

第一，单方再审程序时间脉络

提出再审请求。 再审请求人可以是任何人，且可以匿名提出请求；实务中再申请请求多由第三方提出，目的是无效目标专利，但也时有专利权人针对自己的专利提出再审请求，使用该程序来测试 (或改进) 已颁布的专利。

在提出再审请求之后：

第 3 个月^[2]： 在提出再审请求的 3 个月内，CRU 需要决定，在考虑或不考虑其他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的情况下，请求是否提出了影响专利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新问题。需要决定是否批准或驳回该再审请求。

第 4 个月^[3]： 如果再审请求被驳回，请求人有 1 个月的时间申请复议。

第 5 个月^[4]：如果审查员最终作出“有影响可专利性的重大新问题存在”的决定时，专利权人在决定副本送到或邮寄给他的不少于 2 个月的合理期间内，可以提出有关该问题的声明，包括修正其专利或提出新的权利要求。

第 7 个月^[5]：如果专利权人决定提交声明，则需要立即将声明副本送达再审理求人，再审理请求人有 2 个月时间提交回复声明。

接下来，专利再生的审查员会按一般专利审查方式来审查 SNQ 与专利之间的关系，并下发相应的审查意见。

第 8-12 个月^[6]：专利权人将至少有 30 天的时间对专利局的任何审查意见作出回应。

如专利权人对再生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USPTO 专利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如对上诉委员会判决不满意，可以再向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而再生请求人没有上诉权利。

第二，单方再生需要递交的文件包括

1. Cover sheet (PTO/SB/57)：

- a) 指出需要被再生的专利，指明需要被再生的权要；
- b) 请求者身份（可选）；
- c) 用信息；
- d) 专利权人的联系地址；
- e) 相关诉讼；

2. 再生请求说明：

- a) 一份声明，指出基于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的每一个 SNQ；
37 C.F.R. § 1.510(b)(1).
- b) 标识清楚需要被再生的每项权要；
37 C.F.R. § 1.510(b)(2).
- c) 详细说明如何将现有技术应用于每项权利要求。
37 C.F.R. § 1.510(b)(2).
- d) 无 IPR（双方复审）、PGR（双方复审）或 CBM（商业方法授权后复议程序）禁反言的证明。
37 C.F.R. § 1.510(b)(6).
- e) 建议对每个交上去的文件进行单独编号。
- f) 建议交一份根据专利权人在另一项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诉讼中提交的任何陈述，来解释如何据此来理解权利要求。

3. 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

- a) 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的副本，附上非英文文献必要的英文翻译；
37 C.F.R. § 1.510(b)(3).
- b) 一份 IDS，列出所有再生请求中列出的文献；
- c) 待再生的“整个专利”的副本，包括所有证书和免责声明；

37 C.F.R. § 1.510(b)(4).

d) 对于第三方请求人，被送达方的姓名及地址，如果无法送达，则必须向 USPTO 提供副本；

37 C.F.R. § 1.510(b)(5).

第三，单方再审的官费（以大实体为例）单

a) 简化程序：页数不超过 40 页
（不包含附件），6,300 美元

b) 非简化程序：页数超过 40 页
（不包含附件），12,600 美元

第四，单方再审的特点

1. 在专利可执行期间的任何时间，任何人都可以随时请求再审；
2. 无效理由仅限于基于现有技术的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必须存在实质性的可专利性新问题（SNQ），审查员才会同意进入再审程序；
3. 单方再审中不能提继续审查（RCE）；
4. 再审理请求人可以匿名；
5. 第三方再审理请求人没有上诉权利；
6. 不能通过修改扩大权要范围。

如前文所说，单方再审的优点是费用比较低，一方面它的官费远远低于 IPR 和 PGR，另一方面，单方再审理请求方在整个程序中的参与有限，所以服务费也相对更低。同时，单方再审的提出没有时间限制，非常灵活。再者，单方再审不适用禁反言原则（estoppel），请求人可以在其他程序中重提本程序中未被接受的无效理由。

当然，单方再审的一个比较显著的缺点就是请求人在后续环节没有办法持续进行意见答复。而且，如果对审查员最终的决定不满，只有专利权人可以提出上诉，第三方请求人不能提出上诉。因此，结合单方再审的优缺点，我们可以看出，比较适合使用单方再审进行专利无效的情形是找到强有力的新的现有技术文献。如果证据很强，有希望实现“一剑封喉”的效果，那么使用单方再审程序无疑是最具性价比的选择。

【王胜楠 摘录】

1.3 【专利】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证据保全与现场勘验的适用

【裁判要旨】

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申请证据保全具有时限性要求，专利权人未能及时提出证据保全申请，导致案件已没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应同意其证据保全申请。被诉侵权人主动举证其采用的生产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双方进行现场勘验。专利权人认可以现场勘验情况作为侵权比对依据的，不能因侵权比对结果于己不利而否定现场勘验的真实性。

【案号】

一审：（2021）鄂 01 知民初 30 号

二审：（2022）最高法知民终 301 号

【案情】

原告：孙某某。

被告：湖北城佳固体废物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佳公司）。

孙某某系“一种利用山料制作建筑用砂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610671836.3）的专利权人，该专利公开了一种将山料进行破碎、筛分、研磨、水洗、末次筛分后制得成品砂的工艺，有关工艺流程对制砂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机械设备、生产流程及成品砂规格等作了相应的限定。城佳公司与孙某某均在湖北省大悟县内从事砂料生产活动。2020 年 8 月，孙某某委托调查人员采用无人机拍摄方式，对城佳公司厂区生产车间（外部）、砂料产品堆场进行了拍照取证。2021 年 1 月，孙某某以城佳公司采用的制砂方法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城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孙某某起诉后，向城佳公司送达了起诉状、证据材料，并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开庭审理。2021 年 3 月 4 日，城佳公司申请大悟县公证处对其制砂工艺流程进行了拍照、摄像，并对制砂原料、成品砂进行了取样封存。开庭前，孙某某向武汉中院寄送证据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城佳公司的制砂工艺流程进行保全，法院于开庭前两日收到其申请。因收到其申请时间距开庭时间仅余两天时间，且考虑到城佳公司已知晓本案诉讼，武汉中院对孙某某提出的证据保全申请未予同意。

武汉中院按原定开庭时间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城佳公司提交了其制砂工艺流程相关的证据，证明其采用的制砂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因孙某某不认可城佳公司提交的制砂工艺流程证据材料，且从双方举证照片、视频中无法识别出部分关键技术特征，武汉中院决定赴城佳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勘验。2021 年 4 月，武汉中院通知双方准备现场勘验。后因疫情影响，勘验时间延后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勘验过程中，武汉中院组织双方对城佳公司制砂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进行了拍照、摄像，对生产原料、成品砂等进行了取样，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勘验过程中未发现城佳公司在制砂时有研磨步骤，未添加助磨剂，也未按粒径区分砂料产品的规格并添加辅料物质。经现场询问，双方对勘验过程均无异议。在勘验后的一审庭审中，孙某某确认以法院现场勘验时记录的工艺流程作为城佳公司采用的制砂工艺，并撤回了对现场提取的成品砂样品进行鉴定的申请。

【审判】

武汉中院审理认为，本案涉及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权争议，孙某某作为专利权人在客观上确实不能完整取得城佳公司制砂工艺方法，但其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的时间明显迟延，城佳公司此时已知晓本案诉讼，并已就生产砂料的工艺流程、原料及产成品等进行了公证保全。不论从采取证据保全的时间还是从保全必要性上分析，法院已无必要对城佳公司的制砂工艺流程再行保全。但因孙某某对城佳公司举证的工艺流程相关证据持有异议，且通过该等证据不能全面反映城佳公司制砂工艺流程，本案有必要进行现场勘验，以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将现场勘验查明的城佳公司技术方案与孙某某主张的专利技术方案进行比对，城佳公司采用的制砂工艺缺少研磨、添加助磨剂步骤，未区分成品砂的规格尺寸，也未在成品砂中添加辅料物质水溶性酚醛树脂，明显区别于孙某某主张的专利技术方案，武汉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孙某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孙某某以武汉中院现场勘验存在漏洞和疑点、有关技术比对分析错误为由，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武汉中院制作的勘验笔录记载，孙某某明确表示对现场勘验无异议。孙某某在一审庭审中也明确确认应以法院现场勘验为依据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双方当事人在一审庭审中亦对现场勘验取得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发表质证意见，孙某某在现场勘验及一审审理过程中均未提出城佳公司可能更改了其生产工艺。孙某某有关武汉中院变更现场勘验时间，致使城佳公司有时间更改其生产工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同时，在武汉中院通过现场勘验查明了被诉侵权方法后，并不存在被诉侵权方法真伪不明的情形，无需适用专利法有关举证责任倒置规定来认定被诉侵权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技术方案所载多项技术特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孙某某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在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由于被诉侵权方法的实施过程通常发生在被诉侵权人的生产车间或厂区之内，专利权人通过正当途径并不能取得被诉侵权人使用侵权方法的直接证据，导致方法专利权人在维权举证时面临着客观的障碍和困难。为发现和固定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证据，不少专利权人会选择向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诉侵权人采用的方法进行保全和固定。同时，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也可能会安排对被诉侵权人采用的方法步骤进行现场勘验。本案即涉及在该类诉讼中，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形下应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有关证据保全和现场勘验的关系又该如何协调把握等操作性问题。

一、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同意证据保全申请的条件

对知识产权诉讼中证据保全申请的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知产证据规定》）第11条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证据保全申请，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进行审查：（一）申请人是否已就其主张提供初步证据；（二）证据是否可以由申请人自行收集；（三）证据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能性及其对证明待证事实的影响；（四）可能采取的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上述规定从申请证据保全的前提、采取保全措施的必要性、保全申请的时限性和采取保全措施的风险性等维度，对人民法院同意证据保全申请的考量因素作了总结概括。审判实践中，需要结合案情对上列各项因素作具体分析并加以综合评判，在积极审慎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既要发挥法院证据保全对破解权利人维权取证困难的作用，又要避免证据保全措施的滥用，损害证据持有人的利益。就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诉讼而言，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保全申请时应注意把握以下要件：

（一）申请人就被诉侵权人实施专利方法进行了初步举证

人民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直接涉及国家司法权的运用，会对相关当事方产生法律拘束力，拒绝配合法院的证据保全将会对当事人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为避免申请人在未掌握或提供被诉侵权人有实施专利方法的初步证据即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把法院的证据保全措施当作搜证工具，甚至当作干扰他人正常经营的手段，《知产证据规定》将“申请人是否已就其主张提供初步证据”作为首要考量因素是非常有必要的。在申请人未提供被诉侵权人有实施专利方法的初步证据时，对其保全申请不能予以支持。当然，对申请人所提证据是否已达到“初步证据”的要求，应遵循合理性原则来判断，不能过高也不宜过低，以申请人所交证据能反映被诉侵权人有可能实施其专利方法、存在侵权可能性为基准。就本案而言，孙某某提交了使用无人机拍摄的城佳公司生产车间外部环境、砂料产品堆场照片，但未取得城佳公司生产的砂料产品，更未将城佳公司生产的砂料与专利方法所获产品进行技术对比分析。遵循合理性原则分析，本案专利技术方案对成品砂的规格、成品砂包含的辅料物质等均有明确的限定，孙某某在未取得城佳公司生产的砂料产品并作初步技术对比分析的情况下，即申请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其在初步举证城佳公司实施了其专利方法方面是有所欠缺的。

（二）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证据不能由其自行收集取得

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除会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外，保全执行的过程还会产生相应的司法成本。从节约司法成本、提升诉讼效率的角度考虑，人民法院不宜也不可能对所有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的案件都同意采取证据保全。如有关申请保全的证据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原则上应由申请人向公证机关申请保全证据公证等方式自行取证。如此既可以提高维权效率，由法院最终根据案件诉讼结果决定公证费用的负担也符合公平原则。但就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诉讼而言，被诉侵权方法大都发生在被诉侵权人厂区或生产车间内，通常情况下，被诉侵权人是不可能同意权利人作为申请人带领公证员一道进入本厂区或生产车间进行证据保全的。此时，权利人只有通过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依靠国家司法权的强制力保障，方有可能获得被诉侵权人采用的方法。应注意区分的是，获取被诉侵权方法存在困难并不意味着获取被诉侵权方法所获产品存在着同样的困难。当被诉侵权方法所获产品为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产品，并未有特定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譬如本案城佳公司生产的砂料产品，作为权利人的孙某某可以自行收集，并可将该产品与专利方法所获产品进行比对分析。在比对分析结果支持其诉讼主张时，再将分析结果作为被诉侵权人采用了专利方法的初步证据向法院一并提交，如此便能更好地完成其初步举证义务，也可避免贸然起诉带来的不利后果。

（三）申请保全的证据存在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风险

证据保全的主要功能即在于避免证据持有人对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证据加以隐匿、篡改或毁损，进而导致申请人的诉讼目的落空。因此，申请法院采取证据保全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被诉侵权人知晓被诉侵权事实之前提出，且申请保全的证据在客观上有被隐匿、篡改或毁损的可能。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为避免因起诉状副本的送达导致被诉侵权人在证据保全之前即知晓被诉侵权事实，权利人除可选择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外，也可选择在立案时随同起诉状一并提交诉中证据保全申请，同时申请法院在对证据保全申请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暂缓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倘若因权利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向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导致有关证据保全已无必要时，对其证据保全申请则不能予以同意。以本案为例，在孙某某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之前，城佳公司已知晓本案诉讼，并请公证机关对自身生产砂料的原料、工艺流程、机械设备和成品砂等都进行了保全。在法院评判是否应采取保全措施时，并不存在申请保全的证据有可能被隐匿、毁损之情形。再者，纵使法院同意采取保全措施，因城佳公司已知晓本案诉讼，法院保全取得的证据也会面临是否被城佳公司事先变更、改动的质疑，而产生该质疑的原因在于孙某某自身未能在第一时间提出保全申请。

（四）拟采取的保全措施不会对证据持有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知产证据规定》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应当以有效固定证据为限，尽量减少对保全标的物价值的损害和对证据持有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证据保全涉及技术方案的，可以采取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绘图、拍照、录音、录像、复制设计和生产图纸等保全措施。从上述规定可见，在决定拟采取的证据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应以尽量不损害保全标的物、减少对证据持有人生产经营影响为原则，多采取“柔性再现”而非“硬性破坏”的方式来固定相关证据。对此有两点需要加以注意：其一，当被保全对象涉及机械设备内部不易观察到的结构时，不宜强行要求被申请人对设备进行拆解以配合保全。对设备的拆解除会影响被申请人正常生产外，还涉及拆解风险和费用负担等诸多问题，强行推动保全可能会使被申请人利益处于危险的不可控状态，人为加剧被申请人与法院的冲突对立。此时，可以对保全对象采取“活封”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说明其可以继续使用设备进行生产，但不得隐匿、破坏设备或改动设备的结构特征，待对设备拆解方案、拆解费用和风险负担等问题明确后，再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勘验。其二，执行保全时应注意对被申请人商业秘密的保护。被申请人生产产品的方法，包括工艺步骤、生产设备、原辅料、产品质量控制指标等，可能属于其自身

商业秘密，在执行保全时应由审判人员或技术调查官实施拍照、录像、绘图等保全工作，原则上不得安排申请人参加现场证据保全。在证据保全之后，对保全所得照片、录像等应予以封存，如证据内容涉及被申请人商业秘密，应由申请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后再决定证据开示的范围，以避免申请人通过证据保全方式不当获取被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二、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现场勘验的注意事项

有关产品制造的方法通常表现为将特定的原料、辅料经特定工艺步骤进行加工制造，最终获得成品的过程。对反映上述过程的证据及生产现场进行勘验，无疑是判断当事人举证真伪、查明案件事实的有效方法。因此，现场勘验在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拒绝证据保全并不意味着案件审理中没有必要进行现场勘验。证据保全和现场勘验作为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固定和查明侵权事实的重要手段，二者之间既存在着密切的关联又有着明显的区别，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区别适用，以确保在程序公证的前提下准确查明被诉侵权事实。

（一）现场勘验的时间节点

与证据保全通常发生在庭审和证据交换之前不同，现场勘验一般是在证据交换或首次庭审听取双方主要诉辩意见之后进行。此时，权利人或被控侵权人已就被控侵权行为相关的事实进行了举证，出于核实当事人举证真实性之需要，又或者是通过当事人所举证据不能直接确定被诉侵权方法的相关技术特征时，即可安排进行现场勘验。具体的勘验时间以便利于当事各方参与、减少对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影响为基本原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后通知各方当事人。本案诉讼中，武汉中院即是在双方均就被诉侵权工艺方法进行举证之后，再行通知双方进行现场勘验。

（二）现场勘验的参加人员

在现场勘验阶段，被诉侵权人往往已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与证据保全时被诉侵权人对案情还不甚了解，容易对证据保全活动特别是有权利人参与的保全活动产生对抗不同，被诉侵权人此时大多不会对勘验活动加以抵制。因此，人民法院除应通知被诉侵权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与现场勘验外，也可以通知权利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加，听取双方对勘验对象、勘验过程的意见。同时，如被诉侵权人的代理人对现场情况不甚了解，可以要求被诉侵权人安排技术人员参与，由技术人员对相关生产步骤包括生产设备、原辅料、产成品等结合实物进行说明，并在勘验笔录中予以记录。如勘验还涉及对特定设备、产成品进行现场检测或测量，可按照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24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鉴定人一并参与现场勘验。此外，为保障勘验的顺利进行，在勘验前应向参加勘验的各方特别是权利人说明勘验纪律要求，告知未经审判人员准许不得擅自拍照、摄像，以避免当事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三）现场勘验的任务和方法

在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现场勘验主要是对被控侵权方法所涉工艺步骤，包括步骤中涉及的原料、辅料、生产设备以及产成品特性、指标等技术内容的核实。与证据保全主要侧重于对证据的固定，防止证据毁损灭失有所区别，现场勘验主要是通过审判人员亲临现场的查勘，对被诉侵权人采用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核实，更侧重于了解有关技术方案内容本身。该勘验活动既可以是在未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但在案件随后的审理中发现有必要到现场核实时进行，也可以是在采取了保全措施后但对有关技术方案还需做进一步核实时进行。在具体勘验方式上，可根据勘验对象的特点综合采用多种方法。具体而言，对有关生产工艺流程，可采取录像、拍照、绘制流程图以及询问现场技术人员的方式核实；对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机械设备以及获得的产成品，也可以采取拍照、摄像、询问现场技术人员等方式加以核实。如权利人对被诉侵权人采用的原料、辅料或者是生产过程中获得的中间品、产成品等提出质疑，可以在现场提取有关样品，封存后再交由有检测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如勘验还涉及要查看生产设备的内部结构特征，需要对机械设备进行复杂的拆解、复原工作时，可采取由权利人预先垫付拆解费用，被诉侵权人自行或联系设备制造、维保单位进行拆解的做法，以保障现场勘验顺利进行。权利人垫付的拆解费用可纳入维权的合理费用支出加以主张，最终由法院根据案件审理结果确定负担方。

（四）当事人现场勘验所作陈述的效力

现场勘验是人民法院组织的诉讼活动，当事人在现场勘验时与参加庭审诉讼活动一样，同样负有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陈述的义务。如当事人现场勘验所作陈述与现场拍摄的实物、生产操作流程或现场勘验后所作司法鉴定结论等有不一致，人民法院应根据证据审核认定规则对当事人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加以评判，对与实物证据存在矛盾的当事人陈述，应不予采信。同时，当事人在现场勘验时所作陈述或表态，原则上对其应产生拘束力，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撤回或随意变更。以本案诉讼为例，孙某某在一审法院组织的现场勘验活动中明确表示对现场勘验无异议，但在一审法院根据勘验情况判决其败诉后，转而以一审法院组织的现场勘验存在漏洞和疑点为由提起上诉，认为因一审法院变更了勘验时间导致城佳公司有可能在勘验前变更了生产工艺方法。而事实上，在一审法院通知双方进行现场勘验前城佳公司即已知晓本案诉讼，并申请公证机关对自身采用的生产工艺方法进行了保全，不存在因一审法院变更勘验时间导致城佳公司有时间去更改生产工艺方法的问题。再者，孙某某有关城佳公司在勘验前更改生产工艺方法的陈述完全系其个人推测，并未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因此，对孙某某无正当理由变更一审现场勘验陈述意见的做法，二审未予支持，有效维护了人民法院现场勘验活动的严肃性。（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3年第5期）

【陈蕾 摘录】

1.4 【专利】国知局：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完善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制度，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加强对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申请专利等重点违规行为治理，在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落实《工作方案》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的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7月1日和12月1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件同时发送至联系邮箱。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1日

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其推进计划的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法治保障、严格产权保护，坚持改革驱动、质量引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持续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

1. 深入实施《意见》及其推进计划。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用好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结果，切实发挥检查考核“指挥棒”作用，抓好检查考核发现的短板弱项整改工作。继续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中央督检考计划，继续做好督查激励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年度调查，继续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建设。
2. 切实发挥执法保护标准指南作用。继续完善专利、商标执法办案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及其理解与适用，在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严格把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执法规范性文件适用规则，积极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衔接，充分发挥标准指南的规范引领作用。开展新兴领域知识产权鉴定研究，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方法手段，充分发挥鉴定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力度。

3.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实施。配合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推进落实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做好农产品相关政策衔接与平稳过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保护。鼓励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路径和方法。不断健全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衔接。提高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执行水平，确保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手段落地实施。

4.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完善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制度，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加强对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申请专利等重点违规行为治理，在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处置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案件线索。

（二）筑牢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5. 持续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畅通行政裁决受理渠道，简化受理程序，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推行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的行政裁决工作。加大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做好侵权纠纷防范和行政调解工作。有力有效处置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性，着力提高执法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加大跨区域、跨部门办案协作、标准对接、业务交流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

6. 扎实推进商标保护执法案件指导。按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规范案件请示办理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严格商标管理，加大对线上线下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等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规制。重点围绕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案件业务指导力度。认真督促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

7. 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监管。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加速推进“十四五”地理标志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围绕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加大抽查范围、比例和频次，实现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落实，持续加强对第一批生效清单的日常监测、快速处置和执法联动。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行政保护

8.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工作，推动中泰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工作取得新进展。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依法严格管理技术出口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进一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分中心能力建设，及时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有效加强海外信息共享与交流，提升应急工作水平，因地制宜做好海外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

9. 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障。做好第 19 届亚运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系列飞行任务等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严格按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加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和查处工作，有效维护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紧盯“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工作预案，开展专项行动，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在应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的时间节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营造公平公正市场氛围，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

10. 突出民生热点及重点领域保护。继续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水泥、公共卫生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网络市场领域、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相关整治工作，及时移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持续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工作。

11. 聚焦新型市场及关键环节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推动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新认定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纠纷处理机制，高效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持续推进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执行，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保护。提升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水平，提高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频次，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

（四）优化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12.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和高效运行，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一张网”，提高维权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抢注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13. 积极探索数字化保护新模式。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形势，坚持改革创新驱动，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数字化改革，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行政裁决线上办案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4. 着力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和第二批示范区遴选工作，强化政策支持，聚焦深化改革，加大资源投入，总结推广一批示范区典型经验，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核准、注销和监管工作体系，增强专用标志使用的规范性。大力度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优秀试点省份在条件成熟地区率先启动开展一批市域、县域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对侵权假冒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加强业务指导

健全省市县层级化执法指导工作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相关办案规范标准。创新方式持续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等，按照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相关规定，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予以答复。积极做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三）注重协同联动

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合作，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拓宽跨地区跨部门行政保护协作范围，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推进实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深化十二省市、华北五省（区、市）、黄河流域九省区、晋冀鲁豫十八市等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交流。持续健全与电商平台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保护效率。

（四）加强宣传培训

完善行政保护标准化培训体系，创新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等方式，提升基层执法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及时通报重大舆情。加大宣传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有关专业知识的工作力度，发布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机，大力开展集中宣传、政策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传播矩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刘明勇 摘录】

1.5 【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原来如此简单，6大领域详解！

一、如何让发明专利具有更高的授权率

发掘问题，一定不要去简单解决没有专业门槛的问题，及大家都知道的问题，说明现有的解决方案较多，重复率高，这个技术问题小众化或者只有本领域技术人员才能发现的，其他行业的根本不可能发现，那么就排除了很多一批竞争对手。基于这个问题去设计方案，即使你方案很简单，那也有很大的几率获得发明专利的授权；

设计方案：比如，一个建筑领域的问题被发现以后，找机械的去设计，对建筑领域的老师设计机械很难，但学机械的实现一个问题的解决可以设计若干种不同器械，每种实施方式的器械都是可以单独申请若干专利的，且这个技术问题按照上述筛选以后已经具备一定创造性门槛，故发明专利产出很容易，机械结构设计以后还可以找电学的进行控制系统设计，电学系统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设备中可能用到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方案、此识别方法的到这个领域的应用又可以申请，设备设计完事可能还要进行系统联网，大数据相关，整个统筹的系统又可以进行交叉创新，这一套下来至少能产生四五项发明专利，实用更不用说。

专利申请：很多老师申请专利有个误区，觉得专利一定要把所有的写在一个专利中。理论上来说，一个创新点就可以申请一个专利，各个创新点之间的组合又可以是专利，这个即企业里面用到的专利布局，一个产品往往布局若干项，针对高校来说，布局是能够有效增加科研产出数量的。另外，以上的控制系统、识别系统、大数据系统除了专利还可以产生软件著作权。

二、如何做到快速授权（发明 3-9 个月拿证）

快速预审（发明 3-6 个月授权）

快速预审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当地设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每个保护中心的领域有所区别，一般是当地的重点扶持产业）
2. 单位去保护中心备案（备案所需时间大概一周）
3. 代理机构去保护中心备案
4. 预审的专利符合保护中心的领域要求（全国各地的预审中心名单详见文末）

优先审查（发明 5-9 个月授权）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普通申请（发明 1-4 年授权）

普通申请的单独发明也有一年左右授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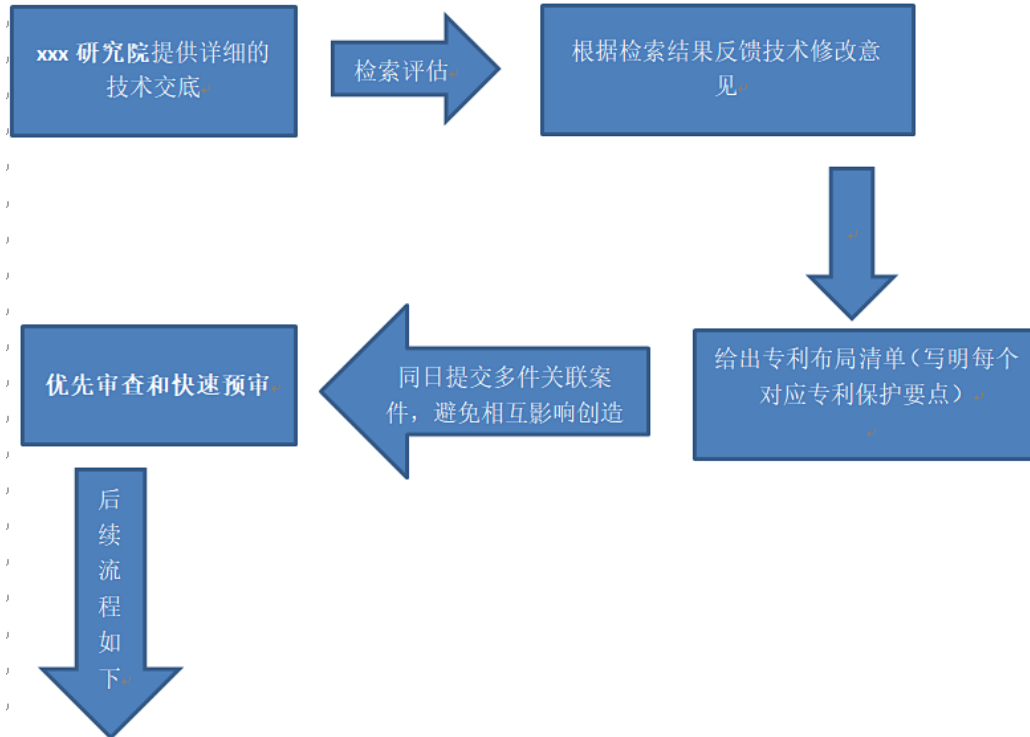
如果是双报的发明，目前会被延迟审查，很多 3-4 年都还没有审查到。

以上三种，到底应该如何选择合适呢，我们针对于此做了一种交叉服务的模式，以应对短期内需要几十上百件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比如科创板上市等企业，比如国企央企指有大量专利指标需求的单位，详细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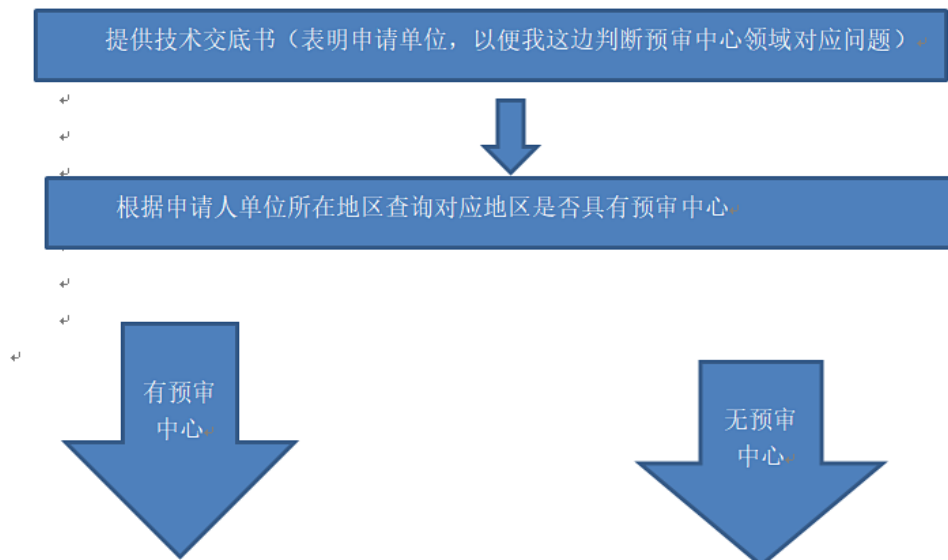
服务流程

1.2 服务流程

1.2.1 服务的撰写流程



1.2.2 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的交叉服务流程



三、材料工艺发明专利注意事项

近期遇到过材料专业的老师自己撰写的专利，和对比文件相比有区别，工艺参数，但是答复时未修改，即和对比文件存在重复部分，那么即使答复说明的区别点足够创造性审查员也不会给你授权，因为你的权利要

求保护了现有技术部分。保护了没有创造性的部分，审查员是不能给授权的，故各位老师答复时一定要根据情况调整权利要求的内容，千万不要超出原文档记载的范围。

以金属热处理工艺发明为例：金属热处理无外乎加热和冷却这两个过程，加热的方式和温度区间往往都大同小异，授权往往比较困难。但是去年授权了一件发明金属热处理的，其授权原因如下：

对比文件公开的加热温度递增，且分温度区和时段；

申请文件也是温度递增、分温度区和时段；

但是申请文件公开的每个时段的温度区间和对比文件不重叠，且温度差异较大，同时每个温度加热的时段也存在具较大差异，并在说明书中提供了次金属热处理后的效果证明，其结构紧密没有传统的凹坑结构，最后获得授权；

总结，材料的热处理工艺可以授权，但是相比其他热门领域授权难度还是较大。要想授权，在申请是，公开一定要细节，效果一定要举证，还有实施例的撰写应该在可选区段内尽量选取多的组合方式，并对应试验数据支撑，以便后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能够得到支撑，不至于超范围，此处再次提到了我最开始提到的修改重点。

四、机械领域发明的注意事项

机构及构件一般都是能够在机械教材中找到的，那么在审查员觉得我们的专利是和惯用技术手段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时我们应该怎么应对呢；

需要关注第一个问题，本申请和对比文件的专利是否解决了同一个技术问题，及应用的环境是否完全一致，然后我们的方案基于技术问题出发肯定和对比文件存在差异。此差异部分包括且不限于机构的有或者没有，机构之间的配合位置关系及连接关系不同，包括控制方法的不同，朝向的不同，一定要将不同部分结合问题与效果来说明，切勿单独分割，单独分割以后审查员肯定能够找到类似。我举一个管道系统答复成果的发明案例：

申请的方案为钢铁连铸领域的冷却系统，其方案为喷头朝向设置，以及喷头采用连铸方向和宽度方向均直线排列，各个喷头之间采用递进式喷射方式；

对比文件垂直朝向钢铁，均匀喷射；

审查员认为喷头朝向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能够很容易从宽度排列拓展到连铸方向排列，喷射递进式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答复思路如下：喷头朝向的角度在空间方向上是无穷尽的、从无穷尽的选择中确定本申请的角度是需要创造性劳动的；喷头的喷射方式不同，且达到了对比文件 1 中没有达到的效果，且此效果在申请文件中有明确记载。

经过三次答辩此专利最终授权。

无论审查员给定性为什么结论，我们应该对每一个案子尽全力去争取授权，柳暗花明又一村等着你。

五、计算机网络科研成果产生的举例剖解

计算机相关领域大多数的创新分为以下方面：

1. 对某种数据的处理流程优化从而解决某个技术问题。
2. 对某种数据的处理过程种的算法优化。
3. 对某种算法的应用于某场景从而解决了某个技术问题。
4. 系统的搭建，比如利用传感器采集数据、控制器控制输出设备形成了一个 xx 系统可以申请专利，已经中间的逻辑控制关系，已经涉及以上 123 点的均是创新的一部分。

具体举例来说：

比如比较火的共享经济

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涉及到网络服务器+单车终端+消费者终端，网络服务器如何实现对单车终端的开锁控制，是网络终端直接控制单车锁开锁，还是网络终端发送给消费者开锁密码然后消费者自行开锁。这两种是两个技术路线，能够产生不同的科研成果，中间诞生的单车锁的形式也是适应性的附带成果，一个是电子锁且能够网络连线，一个是机械密码锁。这两个不同的共享系统是一个发明，每套系统的数据处理过程又是发明，共享单车需要对单车进行定位，这个定位方法又是发明。（相关示例见文末截图，可发掘角度较多，以上角度仅仅只是冰山一角）

共享充电宝

充电宝相比自行车来说，成本较低，可以不需要在充电宝上去安装定位，故充电宝的共享系统又是一个独立的发明。

共享打车

共享打车需要司机的参与，故又多了一个派单的方法，和前两者又有区别，又可以单独申请专利。如果优化派单，实现最优解，这个派单的优化又是一个成果。滴滴安全一直被人诟病，那么如何实现对司机全程监控，如何对顾客实现快速报警，基于这个又是成果。

以上仅仅是作为举例，无法涵盖所有领域。

六、农学领域的可专利方向探讨

1、专利的客体问题（什么可以申请专利？）

首先引出一个判断能否专利的基本三要素：1. 解决了什么问题 2. 采用什么技术手段 3. 达到了什么技术效果

符合这三个要素，八九不离十便是可专利的地方。

1.1、方法类只能申请发明

比如工艺流程，制备方法、材料配方、软件的算法、图像处理方法、基因编辑技术等只能申请发明。

1.2、实用和发明都保护实体结构

比如各种装置、各种工装、各种实验设备、以及各种零部件、小机构、电路结构、管道系统等既可以申请发明专利也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针对农学方向的可专利化方向以及对应领域的授权难度分析

2.1 农学相关自动化智能化方向（理论化设计最为方便不需要试验数据、且授权相对容易）

现有的通过人工作业，如何实现对人工的替代，比如自动化播种设备、自动化收割设备、牧草的自动化破碎方向、自动化耕地设备、自动化施肥设备、自动化灌溉系统、无人值守设备等。

基于某种场景下的特殊技术要求下的自动化设计会提高授权率，因为特殊的技术要求是发现了一个无人解决的技术问题，那么这个对应的设备即使并不复杂，但是审查员找不到对应的对比文件，则授权率提高。

自动化方向优点在于解决一个技术问题的可行性方案是变化无穷的，可以是多条路线，那么专利的数量上就会增多。

2.2 农学肥料配方、植物施肥培育方法、菌株培养及应用等方向（需要有新的技术思路，且需要长期的试验积累，产出专利的速度较慢）

这个方向申请专利的特点在于，在有某一个新的技术方向时，最开始申请的专利能够具有较高的授权率，当需要基于此的后续变换再申请专利时，难度会越来越大，因为后续申请时改进的点可能很小，或者是基于相同技术思路的其他变种。

对此类专利问题，解决的办法为：基于科研人员的实际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同时在撰写专利时尽量剖析细节（这个需要科研人员在科研试验过程中便形成清晰完整的技术逻辑，避免后续再补充试验数据，增加工作量，或者后期补充试验可能只能根据经验来进行补充，但是如果是根据经验来补充的技术数据，说明其没有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那么其创造性便不会高），多用对比数据去对比凸出我们所要申请专利的技术效果，从而提高此类发明专利的授权率。

2.3 植物检测方法、食品检测方法、以及对应检测系统的设计（此块的试验周期较短，相对来说会比培育方法来说能够提高试验的频次，从而得到更多的成果）。

此类发明专利的诀窍无他，技术角度的创新程度，申请专利时的检索评估需要把握一下，因为检测这块技术也是较多也较为成熟，且这块有可能涉及技术学科的交叉，基本上要作出具有创造性的东西还是比较困难的，可变性较小。

2.4 植物基因相关专利（方向技术门槛较高，但是这块基本有自己的研究内容，就目前客户统计专利的授权率相对来说较高）

比如分子标记、引物设计，以及基因技术改变植物的某种性能等，比如抗旱性能，抗病虫害性能等技术

2.5 农学相关学科交叉（这块能够摩擦一些新的技术方向，从而挖掘出一个空白领域，进而产出大量成果，且初入这个领域，无其他人研究，那么专利数量，论文数量等各种成果自然很容易）

举例来说：农学和环境污染交叉，比如生态浮床水稻（可以是对应的施肥方向、培育方法，也可以是浮床本身的设计，也可以是浮床作物的播种收割设备、浮床的回收制造等设计，基于此的关联衍生均是可专利的方向）。比如用不同植物对不同养分的需求对应调配污染水域的水质等，这些都是有人研究，已经很早就有人申请这块专利了，此处仅是作为举例，如果能够有一个新的场景，那么便可以开发。

2.6 其他方向，只要是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了某种技术问题，达到某种效果，此技术方案便可专利，以上 2.1 至 2.5 并不能穷举

七、以专利复审案例说明纳米材料方案的专利申报策略
前言

纳米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纳米微米级的催化材料、纳米微米级的半导体材料，xx老师对某种纳米微光结构的材料进行了结构上的改进，同时其制备方法也是现有技术没有的。那么，此时应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还是发明专利，如何进行专利成果的申请布局呢？

绝大部分代理人的思路如下：

材料类改进，申请工艺类发明专利即可，故基本上这部分代理人铁定直接从这个角度出发然后一头埋进工艺类的申请，也没去深究此材料是否有结构上的改进。当然这也是很多没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人通用做法，其不会产生任何的意外，也符合保护客体。

我的代理思路

1. 材料类的技术。如果材料本身是结构上的设计实现了技术效果，那么此结构应该进行单独保护，无论是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布局，还是发明专利进行保护布局。

2. 发明创造性要求高，何不将结构部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亦可以实用新型和发明同日申报），将制备方法部分申请发明专利（此发明保护制备方法，当然亦可以将结构部分写到本发明中进行保护）。

形成如下布局：

布局方式一：专利 1 双报之实用（结构实用）；专利 2 双报之发明（结构发明）；专利 3 单报发明（制备方法部分发明）

布局方式二：专利 1 双报之实用（结构实用）；专利 2 双报之发明（结构发明 + 制备方法发明）

问题思考

纳米微米级的材料结构能否保护其结构，申请实用新型时是否符合实用新型只保护形状结构的保护客体的问题？

案例

客户为中科院绿色智能研究所，主要做石墨烯相关的研究，其改进核心在纳米级材料的结构设计，以及制备方法设计，基于类似的思路做了接近十个专利，基于这个数据样本，产生了一个纳米材料结构的实用新型驳回案例，且驳回后做了复审，然后成功授权的案例。以下仅对实用部分说明，制备方法部分进行了单独申请（其中河南审查中心审查的同类型的实用新型没提到时申请客体问题，而北京中心有两个实用新型均提到客体问题，且在和审查员沟通过程中，专利局内部处长开会讨论。最

后仍然得出不符合客体，并下方驳回的决定，审查员表示和内部领导讨论后就是这个结果，故最后走到了复审委，复审委组成三人合议组，直接引用了我在第一次、第二次、复审陈述的观点，撤回了原审查员的决定，案件回到原审查部门，并于获得了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催化剂结构、电池、制氢装置、净化装置（纳米级材料改进，实际使用时作为电池的催化薄膜材料使用）

1. 一种催化剂结构，其特征在于，包括：

内核，所述内核为贵金属或者贵金属合金，所述内核用于发生催化反应；至少一层包覆层，所述包覆层包覆在所述内核上，所述包覆层用于隔离所述内核和催化环境，所述包覆层不和所述催化环境发生化学反应；所述包覆层上设有多个通孔。

由于我在复审过程中进行了详细的案件回顾，故直接贴上复审陈述原文。致复审委：

一、对权利要求的修改

为了避免审查员的误解，将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内核包括贵金属或者贵金属合金修改为所述内核为贵金属或者贵金属合金。

其他修改详见对照页

二、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 符合 A2.3 的规定

案件回顾：

审查员在第一次审查意见中指出，本申请属于纳米级别的微观结构的限定，不属于实用新型所保护的产品的构造，

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作了如下答复：

2.1 专利法原文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2 专利法实施细则原文规定：

6.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

6.2.1 产品的形状

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

6.2.2 产品的构造

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

产品的构造可以是机械构造，也可以是线路构造。机械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和必要的机械配合关系等；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元器件之间的确定的连接关系。

复合层可以认为是产品的构造，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

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例如，仅改变焊条药皮组分的电焊条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2.3 本申请的技术方案包括

1. 一种催化剂，其特征在于，包括：

内核，所述内核包括贵金属或者贵金属合金，所述内核用于发生催化反应；

至少一层包覆层，所述包覆层包覆在所述内核上，所述包覆层用于隔离所述内核和催化环境，所述包覆层不和所述催化环境发生化学反应；所述包覆层上设有多个通孔。并在权利要求的从权限定了：内核的直径在1nm-50 nm 之间, 包覆层的总厚度范围在 0.2nm-5nm 之间。

2.4 申请人认为本申请符合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具有以下理由：

2.4.1 本申请的方案采用工业方法制造具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且属于实体结构。本申请的其中一种制造方法为用贵金属颗粒放置到钛盐中使得贵金属表面形成钛的氧化层，然后再采用酸碱溶液对其进行造孔处理，其具有可重复性，制造出来的催化剂具有确定的形状，即贵金属内核以及在贵金属内核上包覆的氧化钛或者碳层等，同时包覆层上还设有通孔，其在空间上占据了体积，且外部感观上能够看到内核、包覆层及通孔。

2.4.2 同时此处可以参考审查指南的复合层处的规定，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本申请的方案属于符合层结构的类型，首先内核和包覆层是不同的材质即内核和包覆层形成复合层结构，同时还设置通孔，其也是实体结构上的体现，且本申请的复合层不涉及组分的改变，本申请的内核为现有材料，包覆层为现有材料，申请人的方案是基

于现有材料进行的复合，提高了其催化时的稳定性，本方案是通过结构上复合层的改变以及通孔的设置实现本发明的目的的，其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4.3 同时本申请不属于分子结构

本申请的内核为贵金属，包覆层属于另外的材质比如碳，贵金属和碳之间不存在化学键的连接，其不是分子结构，同时设置通孔其是宏观上的通孔，包覆层是宏观上的层状结构然后在宏观的层状结构上开设的通孔，其也不属于分子的范畴。

2.4.4 同时现有专利数据库中存在大量的类似本专利的申请，针对此种结构容易被误判，无论是代理人还是审查员均存在判断误区，请审查员仔细甄别，具体证据如下：

2.4.41 电池领域

CN204564161U-一种用于色谱填充的核壳颗粒-公开

CN205392464U-核壳式颗粒活性炭-公开

CN205944241U-二氧化钛纳米纤维核壳结构及电池-公开

2.4.42 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领域随着加工工艺的改进，其加工的进度越来越高已经扩展到纳米级别，其中申请了大量的纳米级别的复合层的专利，审查员可以自行检索，申请人仅摘取一个例子进行说明。

CN201280065164.1 具有纳米晶体核和纳米晶体壳的带绝缘体涂层的半导体结构

再次参照以上描述的涂布的纳米晶体核和纳米晶体壳配对，在实施方式中，纳米晶体核具有大约 2 至 5 纳米范围内的直径。纳米壳具有长轴和短轴，所述长轴具有大约 5 至 40 纳米范围内的长度，并且所述短轴具有大约 1 至 5 纳米范围内的直径，比纳米晶体核的直径 更长。绝缘体层沿与所述长轴同轴的轴具有大约 1 至 20 纳米范围内的厚度，并且沿与所述短轴同轴的轴具有大约 3 至 30 纳米范围内的厚度。

照明设备可包括发光二极管和多个例如用来下转换从所述发光二极管吸收的光的半导体结构。例如，在一个实施方式中，各半导体结构包括具有由第一半导体材料组成的 纳米晶体核和至少部分包围所述纳米晶体核的由不同的第二半导体材料组成的纳米晶体壳的量子点。各量子点具有至少 90% 的光致发光量子产率 (PLQY)。绝缘体层封装各量子点。

CN201821113605.1 半导体结构及芯片

1. 一种半导体结构，其特征在于，包括：衬底、位于所述衬底上的缓冲层、位于所述缓冲层上的第一沟道层、位于所述第一沟道层上的第二沟道层和位于所述第二沟道层上的势垒层，所述第一沟道层与第二沟道层之间存在第一二维电子气，所述第二沟道层与所述势垒层之间存在第二二维电子气。

.....

6. 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所述的半导体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沟道层的厚度为 2nm-500nm，所述第二沟道层的厚度为 2nm-200nm。

审查员下发第二次审查意见其认为：本申请属于对微观结构的改进，是对材料本身的改进，而不是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及其结合而提出的改进

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作了第二次答复：

6.2.2 产品的构造

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

产品的构造可以是机械构造，也可以是线路构造。机械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和必要的机械配合关系等；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元器件之间的确定的连接关系。

复合层可以认为是产品的构造，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

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例如，仅改变焊条药皮组分的电焊条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应当注意的是：

(1) 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即可以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例如复合木地板、塑料杯、记忆合金制成的心脏导管支架等，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

(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 20% 的 A 组分、40% 的 B 组分及 40% 的 C 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1 审查员第一次意见认为本申请的不属于产品的构造，审查员第二次认为属于对材料本身改进，故申请人认为审查员已经接受了本权利要求属于产品的构造的观点，关于具体内容，申请人在第一次答复中已经明确阐述，此处不再赘述。

2 对材料本身的改进指代的是对材料配方配比的改变，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 20% 的 A 组分、40% 的 B 组分及 40% 的 C 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即采用了新的配方的材料才能称为新材料。

3 本申请的采用的是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的材料（内核包括贵金属或者贵金属合金，包覆层包括金属氧化物，包覆层包括碳材料，贵金属、贵金属合金、金属氧化物、碳材料均为现有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包覆层包覆在内核上，包覆层上设有若干通孔）的产品上，即本申请不是对材料本身的改进。

4 同时现有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有很多纳米级结构的专利，申请人在第一次审查意见中进行了若干举例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中提到的观点此处不再赘述

申请人认为，审查员对产品的定义存在认知的错误，审查员认为产品必须是成型的产品，审查员忽略了只要存在确定的形状、构造就可以称之为产品，比如一块复合的木板，其在作为门时其可以称之为市场上的产品，但是从专利法的角度来说，产品仅应该指代具有确定形状、构造即可，具体到本申请的方案来说，作为催化剂结构的最小单元，其存在确定的形状、构造，即内核和包覆层的复合以及对材质的限定以及在包覆层上开设通孔，这些都是确定的构造，虽然其不是日常生活中直接用肉眼就可以很容易观察到的，但是其并不能否认其是产品的构造，且其主要的技术效果也是由其结构构造及材质的限定来实现的，审查员不能因为其尺寸上的微观和宏观的区别，而将本申请认定为对材料本身的改进。在催化剂的反应中，将实际发生催化反应的材料包裹在一个壳体内，然后对这个壳体进行材质的限定，对这个壳体进行开孔，在催化剂和壳的材料均是现有材料的情况下，审查员能够因为说这个尺寸申请人做得太小而说这个壳和催化剂的结合属于对材料本身的改进吗，很明显这样是不合理的。审查员的存在事实认定错误。

同时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内核和包覆层的尺寸大小，其并不能以微观结构来否定权利要求 1 不符合 A2.3 的规定。其存在法条适用错误的问题。

另外，申请人再次强调，由于审查员技术领域的不同，可能对半导体的发展不了解，在半导体领域，纳米级别的加工已经是很多了，申请人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的答复中均有举例，随着技术的进步，各种结构的尺寸能够做得越来越小，精度越来越高，审查员不能够因为其尺寸小而否定其结构上的本质以及其达到的效果，专利法 A2.3 保护的是产品的结构，并没有规定其尺寸大小的范围，审查员观点是违背了专利法保护的初衷。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本申请符合 A2.3 的规定，原审查员的审查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及法条适用错误的问题，请复审委纠正。如有疑问可以及时电话联系代理人。

结尾

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时候也存在死角，在掌握立法基础的情况下，去理解专利法的规定，然后能够更深更透彻。此专利在申请时我给客户这样布局，我也是初始在理解法条时就坚信了这是属于结构上的改进，符合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其在驳回后，我也将我的答复文件给前材料处处长秦老师讨论过，表示也不能确定是否符合，属于模糊地带。此次复审委的定性，算是给了一个定性，最后也获得了发明人的赞扬。

【王哲璐摘录】

1.6 【专利】国知局：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发布。其中提到，共同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恶意诉讼的发现、甄别和规制，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案件通报机制，探索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司法机关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合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一）明确联络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作为统筹协同保护工作的日常联络机构，分别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省级以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联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二）建立会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参加，重点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研究，提出对策，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确认共识，并由责任方负责落实。省级以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拓宽交流沟通的渠道和方式，逐步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和司法审判相关信息交流机制，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加

强沟通联系，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健全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专线，促进行政、司法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一二审维持率、驰名商标认定记录等指标统计信息的共享，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和相关司法审判工作效率。在法院系统推广使用专利司法查控平台，做好专利财产保全工作。

三、加强业务协作

（四）推动协同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完善。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制修订过程中，充分交流意见。推进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权诉讼中的使用机制。统筹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研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建设。

（五）促进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建立专利、商标的授权确权标准、司法和行政执法证据标准的反馈沟通机制，发挥司法支持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促进包括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内的行政裁决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衔接，共同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六）指导推进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协作配合，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加快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与关联授权确权行政程序的协调审理，尽快稳定权利状态，提高维权效率。推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快速办理。充分总结推广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经验，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断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信息互联互通，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共同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恶意诉讼的发现、甄别和规制，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案件通报机制，探索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共同指导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相关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与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业务交流，共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厅资源，提升协同保护质效。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并充分利用双方已建立的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人才库，加强跨区域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专业技术问题认定途径的科学化、统一化。共同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传播利用，围绕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鼓励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贯彻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并予以公开，供人民法院选择使用，并建立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从业情况的反馈机制，促进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降低社会公众维权成本。

（八）加强重点业务研讨。共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研究，围绕关键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重大疑难和前沿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加强在重大理论课题立项、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充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理论研究基地，组织业务骨干、专家学者进行研讨交流，共同推动法律政策完善。

（九）推进跨区域协作共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围绕国家制定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共同推进重点地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泛珠三角、成渝、海西、粤港澳大湾区等）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带动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合作中密切配合，共同跟踪研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国际发展趋势和问题，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谈判中加强沟通，切实维护我国知识产权利益。积极分享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优秀经验和案例，共同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共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四、加强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总结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有的相关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才交流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干部交流学习，促进双方业务深度合作。探索开展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状况调查。

共同编制培训教材，通过共同组织开展培训交流、互派人员参加对方组织的培训、邀请对方业务专家授课、联合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调解员业务培训等方式，有效提高业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

（十二）加强评估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定期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对保护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监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扬鼓励。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亮点，扩大宣传途径，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宣传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综合保护效果，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
2023年2月20日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

释放创新动能 实现自立自强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知识产权能够在其中发挥怎样的作用？代表委员们畅所欲言，为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而建言献策。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要破解工业机器人‘卡脖子’问题，就要突破技术垄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全国人大代表、美的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钟铮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减速器技术研发仍处于起步阶段，投入大、周期长、技术复杂、行业规模小，企业从事自主研发的动力不足，我国在该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的难度非常大。”

如何破解上述难题？钟铮建议：“针对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安全问题，我国应鼓励国产化应用，形成行业良好发展生态；激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打破行业壁垒；出台财税支持政策，引导产业快速建设；针对精密减速器等产业出台持续性的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国际顶尖人才。”

全国人大代表、伊利集团创新中心资深产品研发经理王彩云，多年来致力于乳制品中各种功能蛋白的特性研究、提取及产业化示范，聚焦突破乳品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实现关键技术攻坚克难，助力业务增值。

她带领团队在乳蛋白肽深加工技术研究领域深耕近 10 年，攻克乳源蛋白肽生产技术产业化成本高、产品口味差等难题，系统地建立了功能肽制备工艺、功效评价和产业化应用等核心技术体系，并进行了全面的专利技术布局，持续推动产业升级创新。

一方面，企业作为创新主体集中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另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部门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我从亲身工作经历中体会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高质量发展最为密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法律保障。”全国政协委员、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魏青松介绍，在江苏，法院系统不断加大对创新程度高的发明创造的保护力度，尤其是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判决赔偿力度，提高侵权代价，有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服务与保障。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交易机构等纷纷探索如何更好地将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从而增强创新支撑发展能力。

“目前，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成果产业化率仍然较低。”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天科工航天三江锐科激光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提交了一份关于完善法规体系破解创新成果转化瓶颈的建议。

闫大鹏建议，要加快畅通校企合作、企企合作、政企合作机制。在校企合作方面，加强科技、人才、教育等资源统筹，建立健全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要素校企双向流动的协调机制、激励机制和评估机制。以知识的共享为核心和根本目的，通过构建校企人才、技术“双向流动”的交流合作和常态化运行机制，促进知识的共享和创新，实现校企共赢。

“近年来，国家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推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产学研用合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产学研用合作不密切、成效不明显、风险成本高等突出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民建江西省委副主委、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良彬认为，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既可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又可推动高校院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构建校企“双赢”发展模式。

李良彬建议，应持续深化高校院所改革，推动校企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高校院所将部分实验室建在企业，针对企业的创新需求开展科研活动，同时鼓励与支持高校院所老师到民营企业挂职。此外，还应建立产学研合作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产学研用合作重大项目。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牛同栩在工作中观察到，一些科研单位和高技术人才对创新成果转化相关法律事务存在重视度不够、投入不足等情况，发生争议时很容易吃亏。“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涉及知识产权、投资并购等较为复杂的民商事法律，具体实践中，往往是由科技成果持有方与相关经验丰富的资本方直接展开合作谈判，科研人员如果没有相应的准备或借助‘外脑’，很容易处于劣势。”牛同栩坦言，这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热情。

“应对科技工作者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对相关法律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牛同栩建议，还应制定发布合同示范文本和签约指引，提高专业机构参与水平，助力资本与科技创新成果持有者之间建立良性可持续的合作关系，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质效。

知识产权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既要护航创新，也要促进转化。期待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

2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2023年第1次全面从严治党定期会商会。会议总结回顾了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研究和会商部署了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杨逸铮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杨逸铮通报了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2022年履行派驻监督职责情况，对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杨逸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抓深学习、抓实调研、抓细落实；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提升党组巡视质效，提升协同效率；要进一步抓实作风建设，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要进一步深化纪律建设，严守党章党规党纪，保持高压惩治震慑，更加注重正本清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申长雨通报了2022年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建议办理情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就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作出部署。申长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要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自觉接受驻总局纪检监察组指导监督，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局党组班子成员何志敏、廖涛、卢鹏起、胡文辉、李昞陆分别作了发言。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马佳欣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摘录】